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财农〔2026〕379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的通知

白沙镇人民政府、大湖乡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6〕41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白沙镇、大湖乡 2 个乡镇补助资金 99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资金支出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资金用途”规定执行。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 号）、《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政策“问与答”》（财农便函〔2026〕78 号）及帮扶资金项目库管理、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科学组织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加强资金项目资产全链条管理**，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完善年度实

施计划，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及时确权移交，按要求落实后续管护运营，依托全国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系统强化项目运营监测评价，动态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推动经营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及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要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扎实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闽侯县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类别	计划投资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1	大湖乡	坂头村	坂头村村委店面改造项目	利用村委闲置店面，购买烘干机等设备，并进行烘干房建设，建设面积约 200 平方米	乡村产业项目	60	49
2	白沙镇	洋石村	洋石村农产品服务中心三层装修项目	对洋石村农产品服务中心三层进行装修，面积约 270 m ² ，以及外立面修缮，面积约 800 m ²	乡村产业项目	65	50
合 计						125	99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大湖乡、白沙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9		
		其中：财政拨款		99		
总体目标	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量	补助资金支持的村数量	大湖乡、白沙镇	2 个
		质量指标	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90%
	经济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数	反映中央补助拨付金额		9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返贫致贫对象控制数	反映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情况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 90%